**关于组织推荐2020年“最美科技工作者”**

**候选对象的通知**

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区科协、园区科协、企业科协、高校科协：

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 科技部 中国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国防科工局关于开展2020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科协发调字〔2020〕12号），为进一步做好对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荣誉感、自豪感、责任感，决定在全社会广泛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自7月上旬起，由各地方、各学会、各单位推荐“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经中央宣传部、中国科协、科技部、中科院、工程院、国防科工局综合推荐情况，组织专家遴选确定10位2020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并于10月举办发布仪式。分配给上海10个推荐名额，现就推荐申报事项明确如下：

一、推荐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作风廉洁，遵纪守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科学道德、树立良好学风，淡泊名利、艰苦奋斗、无私奉献。

2．人选范围包括：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表现突出的医护工作者和科研攻关人员；长期奋战在基层一线、为脱贫攻坚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或国家安全重大挑战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用科技服务民生，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

3.事迹感人，适合公开宣传，有突出的先进性、代表性和影响力（不包括现役军人）。

二、推荐申报

各单位按照富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原则，在广泛动员、深入挖掘身边典型的基础上，采取组织推荐方式，推荐上报“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对象。推荐材料包括：

**1.电子版：1份《2020年“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1份word版本推荐人简要事迹介绍（200-300字）；3—5张照片，包含小2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及体现先进事迹的生活或工作照片（照片请提供jpg格式，不小于2MB，用姓名+序号作为照片名）。**

**2.纸质版：《2020年“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一式三份。**

三、有关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组织“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对象推荐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作为做好科技工作者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工作的实际举措，加强具体组织，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坚持把科技工作者思想品质、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作为衡量基准，确保推荐质量。

注意事项：

1.请将电子版申报材料分条线报给相关部门联系人，

学会学术部:苏祺，电话：18917703697 ,邮箱:su3113@163.com ； 科技创新服务部:曹晓静,电话：18917703763 ,邮箱:caoxj@sast.gov.cn；

党群工作部：陆叶清 ,电话: 18917703722,邮箱:[yeqing\_lu@126.com。](mailto:yeqing_lu@126.com。)

2.请将纸质版申报材料报送上海市科协调研宣传部。

地址:雁荡路84号4号楼307室,联系人:李曼,电话18916537350。

3.推荐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 2020年“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0年7月15日

附件1

2020年“最美科技工作者”

推 荐 表

**候选人姓名：**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2020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工作单位：填写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2．推荐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科协、科技厅（委、局）、中科院分院、国防科工办，中国科协所属有关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军工集团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科作为推荐单位，由哪个单位推荐的，填写单位名称。

3．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如2020年01月01日。

4．照片为小2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将照片电子版插入本表。

5. 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6．毕业院校、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大学XX学院院长”。

7．主要学历:从大专或大学填起，5项以内。

8．工作经历：5项以内，含科普工作经历。

9．主要事迹和贡献3000字左右，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精神风貌、感人事迹、社会影响、所获重要奖励等情况。

10. 所在单位意见: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须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

11.推荐单位意见：推荐单位意见须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主办单位、各军工集团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推荐的，加盖相关司局（部门）公章；地方推荐的，加盖省级科协公章；学术团体推荐的，加盖相应学术团体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性 别 |  | | | 照  片 |
| 民 族 | |  | | | | | 出生年月 |  | | |
| 籍 贯 | |  | | | | | 政治面貌 |  | | |
| 学 历 | |  | | | | | 学 位 |  | | |
| 毕业院校 | |  | | | | | 所学专业 |  | |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  | | | | | | | |
| 办公电话 | |  | | | 手 机 | |  | | 电子邮箱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邮 编 |  | |
| 主  要  学  历 | 起止年月 | | 校（院）及系名称 | | | | | | 专业 | 学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经  历 | 起止年月 | | | | |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事迹和贡献（3000字左右，可另加白页） |

|  |  |
| --- | --- |
| 个人声明 | 本人接受推荐，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候选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